**心理学院党员学时认定细则**

**（暂行）**

**一、学时要求**

根据中组部要求，每位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**每年**应进行**32个学时**的学习教育活动。计算时限为**当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30日**。

**二、认定办法**

学时认定包含以下几类：

**（一）心理学院二级党校相关活动**

**1、“心党员”学习成长营**

“心党员”学习成长营每学期举办一期，预计举办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及9月份。参加“心党员”成长营并顺利结业，可获得**15个学时**。（本学期转正的预备党员、希望在本学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**必须报名参加并结业**）。

其他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可自愿参加，如顺利结业，同样可获得15个学时；如不能顺利结业，则按照参加的活动的实际学时进行累计。

“心党员”成长营活动及相应学时计划如下：

1. 讲座1-2场，每场计2个学时；
2. 分组研讨和汇报1次，计3个学时；
3. 由各支部组织外出实践1次，计4个学时；
4. 结业论文1篇，计2个学时。

**2、二级党校其他活动**

每学期学院分党委还会组织一次其他的二级党校活动，如微党课比赛、演讲比赛、主题征文活动、实践参观活动、社会服务活动等。活动形式可以是分党委统一组织所有支部参与活动，也可以是每个支部按照整体要求自行组织，再由分党委组织进行成果展示，具体视具体方案而定。每次活动根据活动内容、时长等进行学时的认定。

**（二）参加党支部开展的相关活动**

参加党支部自行组织的支部会议、理论学习、实践参观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由党支部进行活动记录，填写**《学时认定记录表》**，**每月10日前**汇总前一月活动后向分党委申报学时认定。

**每学年**党员参与党支部活动学时认定累计上限为**20个学时**。

**（三）参与学院组织的其他重要活动**

参与**学院分党委、学工办**组织的其他重要活动等，每次活动根据活动内容、时长等进行一定学时的认定。具体可认定的活动由分党委、学工办给出并进行学时认定记录。

**三、考核与奖惩**

学院分党委在每年**7月1日前**将对党员和各支部的学年学时进行核查认定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学时达标是评优的基本要求，学时不够的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需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思想汇报，思想汇报不合格者将取消本学年党员评优资格。党支部党员学时不合格人数超过半数以上，将取消该支部本学年的评优资格，同时适当缩减下一学年支部活动经费。

**四、说明**

该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院分党委所有。

心理学院分党委

2016年9月20日

附：

**心理学院党员学时认定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支部名称 | 姓名 | 政治面貌 | 活动名称1（时间， 举办单位） | 活动名称2（时间， 举办单位） | 活动名称3（时间， 举办单位） | … | 已修学时 | 总学时 | 未修学时 |
| 1 |  | XXX | 正式党员/预备党员 | 2 | 4 | 2 |  | 8 | 32 | 24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